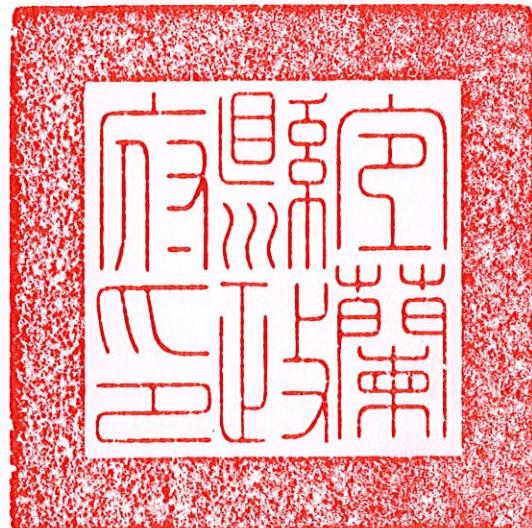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防字第1110000210號



主旨：符合本公告指定之經營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者，得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。

註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第2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縣動物展演申請資格如下：已領有商業登記、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具展演動物事實之業者，且不符「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」資格者。
- 二、符合前揭申請人資格者，得依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」第3條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1式5份，向本府提出動物展演申請；經許可者，發給許可證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即日生效。

縣長林姿妙